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車廂內廣告出租契約書

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提供公車車廂內廣告服務業務，與承租廣告人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各項條款共同遵守，

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乙方承租甲方之出租廣告期限為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個月， 車廂廣告 面，每面每月租金新台幣 佰元， 合計租金總額為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元正。

第二條：乙方於預約簽訂契約承租廣告時，應繳交訂金新台幣 元正。

第三條：乙方因故取消預約承租廣告時，應於指定刊掛刊貼日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未依期限通知甲方者，甲方得沒收第四條所規定之訂金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於租期開始 7 日前將租金一次繳清（訂金可轉為租金後繳交餘款，原訂金收據應併同繳回）廣告刊掛後不得因提前下廣告或任何原因要求退 還租金。

第五條：乙方所承租之車廂內廣告，應事先以膠膜護貝後交由甲方進行張貼。

第六條：乙方刊貼於車廂內之廣告，甲方不負保管之責，若有非歸責於甲方之損毀或不潔有礙觀瞻時，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提供另一新車廂內廣告供甲更換張貼，乙方未處理者，視為乙方主動放棄本身權利，甲方不負賠償責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相關事項應符合「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公車廣告出租須知」之規定，其他未盡事項，得依雙方協調同意增、修訂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：退還保證金或其他相關價金所生之費用一律由承租廣告人（乙方）負擔。

立契約人：

甲 方：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：處長 鄭永陽

統 一 編 號：02537605

地 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正信路 205 號

電 話：(02) 24622171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